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前稱為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2019**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計收益約為人民幣2,684萬元，相當於2018年同期所產生收益的約149%。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計虧損約為人民幣1,615萬元，而本集團於2018年同期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857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計綜合營運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802	1,167	26,844	18,047
銷售成本		(3,325)	(996)	(26,065)	(17,690)
毛利		477	171	779	357
其他收益		3,613	(81)	4,734	3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829)	(5,740)	(1,981)	(11,836)
分銷開支		(117)	(104)	(252)	(342)
行政開支		(5,055)	(5,448)	(16,188)	(16,247)
財務成本		(454)	(5)	(3,103)	(2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36)	(794)	(794)	(794)
除稅前虧損		(3,601)	(12,001)	(16,805)	(28,570)
所得稅抵免	4	673	—	659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928)	(12,001)	(16,146)	(28,570)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3,090)	(12,056)	(16,310)	(28,555)
— 非控股權益		162	55	164	(15)
		(2,928)	(12,001)	(16,146)	(28,570)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6	(0.20)	(0.79)	(1.07)	(1.87)

## 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移動通訊天綫及相關產品、水下及井下監控、成像、機械設備、複雜環境預警及監控設備、農林用無人機、提供諮詢服務及銷售農產品的業務。

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之賬冊及記錄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3. 收益

收益為期內銷售商品產生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1,860	11	1,880	899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	28	-	135	(2)
無人機產品銷售	-	(1)	-	904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	-	19,377	14,130
農產品銷售	1,914	1,157	5,452	2,116
	<b>3,802</b>	1,167	<b>26,844</b>	18,047

### 3. 收益 (續)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虧損)				
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3,216	(375)	2,947	(1,109)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	17	(47)	68	(106)
無人機產品銷售	(41)	(445)	(132)	(1,198)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73)	(47)	(140)	(98)
農產品銷售	300	127	354	31
	<b>3,419</b>	<b>(787)</b>	<b>3,097</b>	<b>(2,480)</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829)	(5,741)	(1,981)	(11,837)
未分配其他收益	90	(81)	239	2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827)	(5,387)	(15,057)	(14,457)
財務成本	(454)	(5)	(3,103)	(20)
除稅前虧損	<b>(3,601)</b>	<b>(12,001)</b>	<b>(16,805)</b>	<b>(28,570)</b>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國家)	3,802	1,167	26,844	18,047
其他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	-	-	-	-
	<b>3,802</b>	<b>1,167</b>	<b>26,844</b>	<b>18,047</b>

#### 4.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內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內的稅率為25%。

所得稅抵免指於過往期間多繳的稅項退款（2018年：無）。

####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2018年：無）。

####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90,000元及人民幣16,310,000元（2018年：分別為人民幣12,056,000元及人民幣28,555,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531,058,824股（2018年：1,531,058,824股）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初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並按期內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乘以時間加權因子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無任何未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如上文計算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7.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公積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53,106	115,390	16,153	15,856	(235,651)	64,854	2,826	67,68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8,555)	(28,555)	(15)	(28,570)
於2018年9月30日	153,106	115,390	16,153	15,856	(264,206)	36,299	2,811	39,110
於2019年1月1日	153,106	115,390	16,153	15,856	(276,732)	23,773	2,939	26,712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6,310)	(16,310)	164	(16,146)
於2019年9月30日	153,106	115,390	16,153	15,856	(293,042)	7,463	3,103	10,56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錄得未經審計收益約人民幣2,684萬元，佔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收益約149%。於回顧期，收益的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建築相關產品銷售及農產品銷售經營分部的收益分別增長約人民幣525萬元及人民幣334萬元。

自2019年6月發放5G商用牌照以來，通訊運營商並無進行大規模採購，故於回顧期並無確認任何來自5G產品的收益。於回顧期，約人民幣187萬元乃來自4G天綫產品的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約7%。

隨著5G商業化的開始，市場對水下監控產品及無人機產品的通訊能力要求更高，故本集團於回顧期專注升級及改進現有水下監控產品及無人機產品。因此，僅1%的收益來自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經營分部。

於回顧期，建築相關產品銷售經營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938萬元，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1,413萬元增長約37%。儘管價格與2018年同期相比維持相對穩定，但於2019年第三季度並無銷售訂單已完成。

農產品銷售經營分部的收益錄得大幅增長，由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212萬元增至回顧期的人民幣545萬元，增幅約157%。該業務穩步擴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 毛利

由於農產品銷售經營分部以合理利潤率錄得收益增長，於回顧期的未經審計毛利率約為2.9%，而2018年同期約為2.0%。

## 其他收益

就天線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經營分部而言，已就收取自一名供應商的違約賠償金及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收益分別確認約人民幣312萬元及人民幣93萬元。自該供應商收取的違約賠償金為其未能滿足所要求的產品技術規格的罰金。

## 分部業績

分銷成本由2018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4萬元減少至回顧期的約人民幣25萬元，原因為本集團於回顧期並未進行任何大型營銷及推廣活動。

在分配其他收益項下的已收違約賠償金及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收益、豁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淨虧損及行政開支項下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後，除無人機產品銷售及建築相關產品銷售經營分部外，所有其他經營分部均錄得分部溢利。建築相關產品銷售經營分部的利潤率及銷量不足以抵付相關經營成本，而天線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經營分部錄得分部溢利乃由於收取的違約賠償金。

## 其他成本及費用

於回顧期，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619萬元，與2018年同期基本持平。差旅開支因經營活動相關的出差次數減少而下降約人民幣47萬元，而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因自主開發的樣機已悉數作出減值而下降約人民幣110萬元。法律及專業費用因全面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增加約人民幣61萬元，租金開支因擴張上海的辦公物業增加約人民幣56萬元。

於回顧期，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000萬元已產生約人民幣307萬元的利息開支。銀行借款乃用作營運目的及已於2019年7月悉數償還。

於回顧期，由於市價下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未變現虧損約為人民幣198萬元。金融資產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因此，於2019年9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較原收購成本低約28%。

於回顧期，錄得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經營虧損約人民幣79萬元，該聯營公司仍處於經營的開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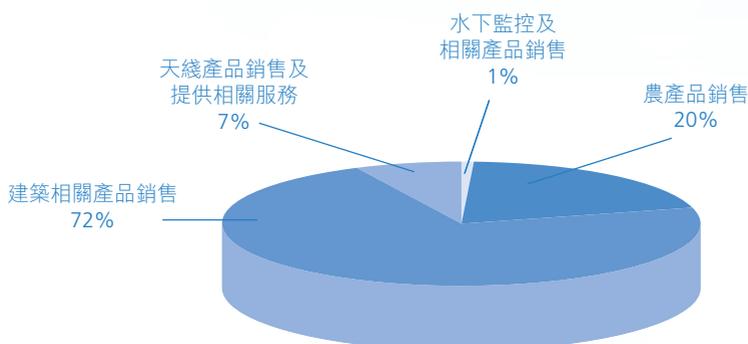
## 期內虧損

由於所有費用無法被整體的低利潤率及低銷量所抵銷，於回顧期仍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615萬元。由於與2018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84萬元相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未變現虧損減少約人民幣986萬元，故回顧期內的虧損較2018年同期的虧損約人民幣2,857萬元減少約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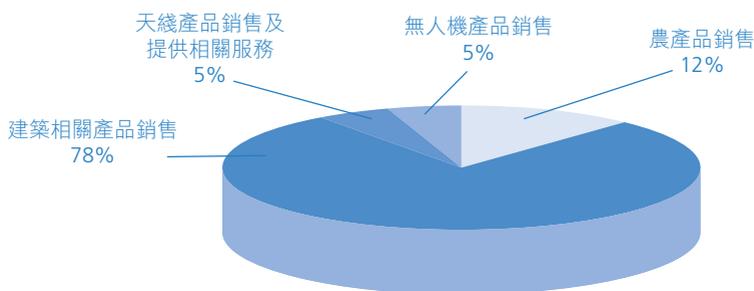
經入賬非控股權益就農產品銷售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萬元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631萬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構成圖連同2018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展望

2019年6月工業和信息化部正式向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以及中國廣電等4家公司發布了5G商用牌照，根據通信行業協會（GSMA）預測，到2025年中國通信運營商的5G投資將超過1萬億元。因此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將更加以拓展移動通信相關的業務為重點。

2019年第三季度本集團為了配合在移動通信市場的發展戰略，本公司開展了全面收購蘇州海天新天綫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海天」）的相關工作，已於2019年8月2日與西安肖氏天綫科技有限公司及廖康先生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並於2019年10月25日發出了通函，預計年內有望獲得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完成收購工作。在完全收購蘇州海天後，本集團將結合多年從事移動通信產品研製及系統集成、移動互聯、移動通信信息技術服務的經驗和市場優勢，全面整合資源，將以人工介質透鏡天綫產品基礎上，積極把握移動通訊尤其是5G發展這一重大市場機遇，繼續深入研發出不同頻段的可廣泛應用於4.5G、5G移動通信的系列基站天綫產品並在W-LAN、無人駕駛汽車、汽車電子、物聯網以及智慧城市等行業開發出多種小型化、寬頻、多波束、高增益、廣覆蓋的新材料系列天綫產品，不斷促進本公司的研發及技術實力，豐富及完善移動通信系列產品的種類。同時，本集團也將充分發揮和利用多年來在通信行業來建立的市場銷售網絡，全面開展人工介質透鏡多波束天綫的市場推廣工作，拓展移動通信領域的市場，迅速提升本集團業績。與此同時本集團也將繼續穩步推進通信相關的網絡規劃、網絡優化、代維巡檢等業務，進一步保障本公司業績。

與此同時，本集團為配合多元化發展戰略開展的貿易、水下監測、農產品等方面的業務也將逐步有序推進。

而針對生產經營所需要的資金，本集團也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適時採取銀行借款、增發、盤活本集團現有資產等融資渠道進行融資，以保障本公司的經營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加倍努力使本集團成為一家多元化經營發展的高科技企業。

## 董事、監事會成員（「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規定同樣適用於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於全部已發行	於經擴大已發行	於經擴大已發行
			內資股的概約	股份的概約	內資股的概約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附註6)	(附註6)
肖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3,363,637 (附註1)	44.43%	25.69%	36.24%	22.72%
陳繼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3,344,804 (附註2)	30.88%	17.85%	25.19%	15.79%

## 於本公司H股（「H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6)
肖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55%	0.65%	0.58%
陳繼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6,071,000 (附註3)	7.13%	3.01%	2.66%
陸麗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000 (附註4)	<0.01%	<0.01%	<0.01%

## 於H股的淡倉

姓名	身份	相關H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6)
陳繼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5)	5.62%	2.37%	2.10%

### 附註：

1. 西安天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安企業」）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其配偶陳靜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肖兵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

2. 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湘投資」)持有189,844,804股內資股並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上海泓甄寧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伙)(「上海泓甄寧尚」)持有18,5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陳繼先生及上海泓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泓甄投資」)分別實益擁有83.33%及16.67%權益,而上海泓甄投資由高湘投資實益擁有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254,844,804股及18,5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陳繼先生持有9,771,000股H股。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投資產品持有36,300,000股H股,該公司由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實益擁有。國泰君安國際由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控股」)實益擁有65.74%權益,後者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實益擁有。高湘投資的投資經理中融國際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國際」)持有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該等投資產品,而高湘投資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36,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36,300,000股相關H股的淡倉來自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非上市及現金結算衍生工具,該公司由國泰君安國際實益擁有。國泰君安國際由國泰君安控股實益擁有65.74%權益,後者由國泰君安證券實益擁有。高湘投資的投資經理中融國際持有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該等非上市及現金結算衍生工具,而高湘投資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36,300,000股相關H股中擁有淡倉。
5. 陸麗華女士為代表職工之監事。
6. 已發行股份將因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內資股擴大。該特別授權於2018年3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須待陝西省商務廳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就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實體名稱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3)	於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3)
陳靜女士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3,363,637 (附註1)	44.43%	25.69%	36.24%	22.72%
肖良勇教授	一致行動人士	393,363,637 (附註1)	44.43%	25.69%	36.24%	22.72%

姓名／實體名稱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發行 內資股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3)	於經擴大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3)
天安企業	實益擁有人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1.45%	30.25%	18.97%
孫湘君女士	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3,344,804 (附註2)	30.88%	17.85%	25.19%	15.79%
高湘投資	實益擁有人	254,844,804 (附註2)	28.80%	16.64%	23.48%	14.72%
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1.29%	6.54%	9.21%	5.78%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附註3)	8.48%	4.90%	6.92%	4.34%
王增娣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附註3)	8.48%	4.90%	6.92%	4.34%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附註4)	7.91%	4.57%	6.45%	4.04%
王贊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000,000 (附註4)	7.91%	4.57%	6.45%	4.04%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附註5)	6.11%	3.53%	4.98%	3.12%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4,077,941 (附註5)	6.11%	3.53%	4.98%	3.12%

姓名／實體名稱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發行 內資股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3)	於經擴大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3)
金蝶罪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附註6)	5.65%	3.27%	4.61%	2.89%
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26%	1.31%	1.84%	1.16%
張建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7)	2.26%	1.31%	1.84%	1.16%
上海泓甄寧尚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附註2)	2.08%	1.21%	1.71%	1.07%
上海譽寇商貿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2.08%	1.21%	1.71%	1.07%
焦成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43,030	1.24%	0.71%	1.01%	0.63%

## 於H股的好倉

姓名／實體名稱	身份	H股數目 (附註8)	於全部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3)
黃李厚	實益擁有人	85,100,000	13.18%	5.56%	4.92%
陳璋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492,000 (附註9)	11.38%	4.80%	4.25%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3,347,000 (附註9)	11.36%	4.79%	4.24%
海祥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347,000 (附註9)	11.36%	4.79%	4.24%
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347,000 (附註9)	11.36%	4.79%	4.24%
孫湘君女士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6,071,000 (附註11)	7.13%	3.01%	2.66%
朗譽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 (附註10)	6.50%	2.74%	2.43%
黃偉文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00,000 (附註10)	6.50%	2.74%	2.43%
國泰君安金融	投資產品發行人	36,300,000 (附註11)	5.62%	2.37%	2.10%
國泰君安國際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1)	5.62%	2.37%	2.10%
國泰君安控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1)	5.62%	2.37%	2.10%
國泰君安証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1)	5.62%	2.37%	2.10%
中融國際	投資經理	36,300,000 (附註11)	5.62%	2.37%	2.10%
高湘投資	實益擁有人	36,300,000 (附註11)	5.62%	2.37%	2.10%

## 於H股的淡倉

姓名／實體名稱	身份	相關H股數目 (附註8)	於全部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3)
國泰君安金融	非上市及 現金結算衍生工具的發行人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國泰君安國際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國泰君安控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國泰君安証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中融國際	投資經理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高湘投資	實益擁有人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孫湘君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 附註：

1. 天安企業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該公司由肖兵先生及其配偶陳靜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肖兵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肖良勇教授為肖兵先生的父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靜女士及肖良勇教授均被視為於同一批393,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高湘投資持有189,844,804股內資股並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而高湘投資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上海泓甄寧尚持有18,5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陳繼先生及上海泓甄投資分別實益擁有83.33%及16.67%權益，而上海泓甄投資由高湘投資實益擁有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湘君女士被認為於同一批273,344,80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5,064,706股內資股，該公司由王增娣女士實益擁有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增娣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0,0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王贊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贊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7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北京京泰」）持有54,077,941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京泰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被視為於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6. 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金嶸霏女士將獲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內資股。
7. 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張建東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內資股。
8.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所載列及透過聯交所線上權益披露系統通知的資料。
9. 陳瑋女士持有145,000股H股，彼為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Zeal Warrior**」）的實益擁有人。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3,347,000股H股，該公司由海祥控股有限公司（「**海祥**」）實益擁有，而海祥由Zeal Warrior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瑋女士、海祥及Zeal Warrior被視為於同一批73,34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0. 朗譽環球有限公司持有42,000,000股H股，該公司由黃偉汶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汶被視為於同一批42,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1. 陳繼先生持有9,771,000股H股。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投資產品持有36,300,000股H股，該公司由國泰君安國際實益擁有。國泰君安國際由國泰君安控股實益擁有65.74%權益，後者由國泰君安證券實益擁有。高湘投資的投資經理中融國際持有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該等投資產品，而高湘投資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湘君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46,07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國泰君安國際、國泰君安控股、國泰君安證券、中融國際及高湘投資被視為於同一批36,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2. 36,300,000股相關H股的淡倉來自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非上市及現金結算衍生工具，該公司由國泰君安國際實益擁有。國泰君安國際由國泰君安控股實益擁有65.74%權益，後者由國泰君安證券實益擁有。高湘投資的投資經理中融國際持有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該等非上市及現金結算衍生工具，而高湘投資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泰君安國際、國泰君安控股、國泰君安證券、中融國際、高湘投資及孫湘君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6,300,000股相關H股中擁有淡倉。
13. 已發行股份將因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內資股擴大。該特別授權於2018年3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須待陝西省商務廳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H股的權利**

於2019年9月30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H股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購買H股的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按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買賣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有任何未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於2003年4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體系、審計事宜及經營風險管理。於2019年9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師萍教授及雷振亞教授，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婧女士組成。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編製方式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兵

中國，西安，2019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陳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及雷振亞教授組成。

本報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刊載。